

4.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~~服务~~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仁怀市茅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仁怀市茅台镇红色美丽河滨社区建设项目农产品展销区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（或服务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仁怀市茅台镇红色美丽河滨社区建设项目农产品展销区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华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2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8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贵州华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30 日

注：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，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：